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

---

商贸机进〔2016〕77号

## 商务部外贸司关于报名参加第十届中国节能环保 综合论坛长期贸易分论坛及相关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日本经济产业省、日中经济协会共同举办的第十届中国节能环保综合论坛(以下简称论坛)拟于2016年11月26日在北京举行。论坛至今已成功举办过九届,共签署了285个合作项目,先后有多位领导人出席论坛活动并致辞,成为中日两国间节能环保领域的重要平台和对话机制,得到了中日双方的高度评价。

本届论坛由三方面内容组成,一是26日上午,中日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节能环保技术合作分会(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与日中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节能等技术促进部会,将共同举办长期贸易分论坛。分论坛将以“水环境改善与资源再利用”为主题,围绕“海水淡化技术与工程应用”以及“城市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两个议题进行技术交流促进活动,就中日双方海水淡化的政策、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探讨,并围绕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先进技术、合作成功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交流。二

---

---

是 26 日下午将举办主论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以及日本经产省领导出席并作主旨发言，见证中日节能环保合作项目签约文本交换仪式、中日节能环保展等系列活动。三是论坛活动结束后，我们将组织日方代表赴部分城市进行调研、举办推介技术交流会和项目对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内容

（一）参加第十届中国节能环保综合论坛的主论坛、分论坛。

（二）举办中日节能环保技术合作项目的签约仪式。

（三）中日节能环保展（论坛期间会场展板展示）。

（四）赴部分城市的企业调研，举办推介技术交流会和项目对接活动。

## 二、活动时间

（一）主论坛及分论坛、合作项目签约文本交换仪式，举行时间： 11 月 26 日

举办地点：国家会议中心

地址：北京朝阳区 天辰东路 7 号（近地铁 8 号线奥林匹克公园站） 联系电话：84373300

（二）赴部分城市水环境改善与资源再利用的企业进行调研，举办推介技术交流会和项目对接活动时间：11 月 27 日-30 日。

## 三、费用

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 四、报名相关事项

(一)拟参加论坛的单位可派 1 至 2 名相关负责人参会( 报名表附件 1、本企业简介附件 2)。

(二)拟参加中日节能环保合作项目签约或有意向签署合作协议的企业可及时提出申请(附件 3)。

(三)拟参加展板展示, 自荐调研(项目实地考察)、举办推介技术交流会和项目对接的企业可及时提出申请(附件 4)。

(四)有意向与日方开展绿色发展重点合作城市的可及时提出申请(附件 5)。

本届分论坛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协助办理。请参加上述活动的企业于 11 月 14 日前将盖章确认的相应参会材料传真至机电商会, 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地址。

机电商会联系人: 孟晓佳 盛国飞

联系方式: 010—58280864 58280861

传 真: 010—58280860

邮箱地址: [international@cccme.org.cn](mailto:international@cccme.org.cn)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联系人: 王迺鹏 高华

联系方式: 010—65198778, 65198779

传 真: 010—65198768

- 附件：1.报名表
- 2.企业简介（中英文版样本）
- 3.合作项目签约表
- 4.专题展览、调研、技术交流和项目对接意向表
- 5.中日绿色发展重点合作城市意向表

